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1  
 可转债代码:121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170,411,3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70,411,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按程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变更为“肆亿叁仟零陆拾贰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弹性、改性塑料产品、生产及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为“弹性、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及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检测,实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不含国家规定、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66581228

4、住所:山东省龙口市莱州北路北首道恩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于德学

6、经营范围:弹性、改性塑料产品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6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弹性、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及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检测,实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不含国家规定、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4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票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第一期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洲置地	49,284,994	2019年6月18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17%
合计	49,284,994	--	--	15.017%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置地及中洲置地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获悉公司焦作市万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19年6月18日)

质押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是否为第一期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万方集团	7,350,000	2019.6.18	郑州市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	已归还贷款本息
合计	7,350,000	--	--	9.05%	----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临2019-026)。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231104696

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兴宁市首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零陆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合理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被保险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险期限:人民币5,000万元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核保审批批复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拟股东大会在上述权利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期间发生或此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漳县九集镇蒲泉林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陈圣旗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人造、家庭私木、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威利邦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威利邦总资产为2,622.09万元,净资产为33,029.69万元。2018年,湖北威利邦营业收入为29,316.95万元,营业利润为3,047.03万元,净利润为3,240.58万元。

三、担保事项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威利邦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

四、担保事项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湖北威利邦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7,588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89%;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合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6,996万元,公司对附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0,59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论担保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9年6月1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04号),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390.20万元,同比增长25.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01.42万元,同比增长58.21%。请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回复:

(一)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万元)	10,601	10,324	177	1.71%
管理费用(万元)	138,191.45	129,494.95	8,696.50	6.72%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万元)	1,315.98	1,244.31	71.67	4.92%

由以上分析可知,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报告期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比增长6.50%,但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搭建采购成本模型,严控成本变动趋势以及工厂加强管理及技术改造,提升设备开机率及生产效率,增加产量,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等措施,与去年同期单位成本仅增加0.17元/立方米,增幅0.942%。

二、销售价格上涨原因分析

公司结合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加强工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在市场的口碑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应对市场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调整了市场销售价格,主要产品价格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硫酸锂平均售价(元/吨)	70,389.19	137,627.71	-67,238.52	-48.89%
氢氧化锂平均售价(元/吨)	77,815.56	146,240.07	-68,424.51	-46.79%
氯化锂平均售价(元/吨)	96,444.54	96,001.50	443.04	0.46%

2018年3月,受锂资源紧缺1.3万吨产能投产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产品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业务模式以往的自产自销调整为受托加工生产模式,产品以往以氯化锂产品为主调整为以氯化锂、硫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要产品。

鉴于锂盐生产工艺、原材料和产品结构以及业务模式发生重大改变,2018年锂盐业务毛利率与2017年不具有可比性,我们对比公司2018年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为15.90%-46.26%,公司2018年锂盐业务毛利率为31.59%,处于同行业毛利率区间,已匹配公司主营业务特点。

综上,锂盐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46.05%是合理的。

(二)锂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2018年3月,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4万吨锂电池项目首条1.3万吨“能生产生产线”投产,公司生产的锂盐产品结构和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也由盐湖卤水(生产氯化锂)改为锂精矿(生产硫酸锂和氢氧化锂),由于原材料不一样所以价格变动不具有可比性。

2. 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2017年-2018年自产自销产品价格数据如下:

材料名称	2018年度平均单价	2017年度平均单价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桶上原料(元/吨)	302,212.85	328,929.67	-26,716.82	-8.12%
硫酸(元/吨)	3,975.24	5,089.51	-1,113.27	-21.88%
盐酸(元/吨)	131.07	214.24	-83.17	-38.82%

此外,公司对年初原材料清单金额重大且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及取证,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导致坏账准备较年初减少61434.34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178,865,411.57元,计提坏账准备29,346,704.67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49,518,706.90元,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112.57%,坏账准备较期初下降14.73%。

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纤维锂电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纤维锂电产品有所滞销,部分子公司实收款到账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2018年新增收入为160,428.93万元,2017年新增收入为144,716.30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纤维锂电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纤维锂电产品有所滞销,部分子公司实收款到账周期较长,2017年11月,而纤维锂电产品的销售账期未完全支付,372.78万元。锂电盐业务报告期内,上半年投产,实现销售,期末形成应收账款8,986.40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上,以上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各业务板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变化明细如下:

业务板块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额
纤维锂电	49,509,256.47	63,677,018.42	13,727,761.95
锂电盐	4,670,285.26	8,115,866.27	3,445,581.02
纤维素	89,863,890.64	976,871.64	88,888,119.00
合计	21,280,438.64	13,826,964.98	8,164,473.67
桶上原料	165,734,631.61	85,864,711.41	79,869,920.20

(三)账龄